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撤銷贈與行為之訴，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僅有劉振昌、蔡**等2人，其起訴狀及訴之聲明均尚未補正，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且於上開裁定內說明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」等語，亦即原告僅需如期聲請閱卷，即可迅速補正應補正之事項。上開裁定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本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，原告雖於114年12月31日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閱卷，而本院書記官已通知原告於115年1月9日進行閱卷事宜，惟原告於

01 當日未到庭閱卷且迄今未補正前開所示應補正之事項，此亦
02 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3 院為便利訴訟程序進行，業已職權調閱相關事證，原告已毋
04 庸自行調閱，已獲得相當之便利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尚難認
05 原告已盡其訴訟上之義務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
07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黃敏翠